

回應

2006 年 7 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的

政府覆文

2006 年 10 月 18 日

回應 2006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四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3 章 – 政府船隊的管理

海事處致力維持政府船隻人手編制與維修服務的成本效益和運作效率，並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精簡政府船隊管理制度，以達到上述目標。

檢討政府船隻的人手編制比例

2. 海事處正修正為精簡政府船隊人手編制而訂下的 5 年計劃。

船員調配

3. 海事處已制訂另一個 5 年計劃，並會每年予以檢討，確保後備隊伍的人手供求保持平衡。處方在制訂此計劃時，已把用戶部門的未來需求計算在內。船隻退役和外判服務的進程，處方會因應所涉員工的自然流失情況作出調整，以避免浪費資源，確保船員人手得到善用。

4. 為協助用戶部門監察其船隻的使用率，政府船隊運作管理資訊系統記錄了船隻運作期間的位置。處方會繼續把這些資料送交用戶部門，協助他們監察轄下船隻的使用率。

海事處船隻和部門船隻使用率偏低

5. 為增加船隻的使用率，海事處已審慎檢討其運作模式，並已向用戶部門了解他們對後備與候命船隻的未來需求。處方亦已去信各相關局和部門，推廣使用“天后”號。

6. 處方已在以上第三段所提及的 5 年計劃中，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兩艘炸藥船和入境事務處轄下的船隻作出最適中的人手安排，以切合他們的運作需要。

內部維修工作與人員的管理

7. 海事處已要求所有內部維修工作均需記錄在政府船隊資訊系統內。系統的記錄包括每項工作的性質、預計所需工時和實際所需工時等資料。

8. 處方會每 6 個月進行成本比較，以評估內部維修工作和承辦商比較是否更具成本效益，及確定該等工作是否可外判。

9. 對於已確定服務可予外判的海事處維修工場，處方現正再培訓有關人員從事其他工作，以善用該等人員。

管理維修合約

10. 海事處已進行研究，評估在維修工作方面採用定期合約是否較一次過的合約更具成本效益。數類船隻已被確定適宜採用定期合約進行各方面的維修工作，並已選定其中一類試用這種合約模式。處方現正審定定期合約的細則。

向使用工場的承辦商收取費用

11. 海事處現正準備向使用工場的維修承辦商收取費用，並會就工場的收費率諮詢政府產業署。

違規扣分制的扣分指引

12. 海事處現正修訂指引，以協助巡查人員判斷維修承辦商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從而決定在哪些情況下可對承辦商扣分而無需在事前發出口頭警告。

檢討存貨情況以確定存貨增加的原因

13. 審計報告所提及的存貨增加是因為電腦報告出錯，海事處事後已糾正程式錯誤。

14. 處方現正考慮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定期合約的優點，以供應需予更換的引擎。處方日後可無需再採購和備存某種引擎備用，零件存貨項目及價值亦因此而減少。

調整存貨記錄上零件的零價值記錄

15. 所有與新船同時購入的零件會按其購入價記錄在政府船隊資訊系統內。海事處已修正了 40% 原以零價值記錄存貨的記錄。

檢討導致出現額外停用時間的原因

16. 海事處已調查所有因“等候零件”而出現的額外停用時間，以便日後盡可能減少這種情況。處方亦已加強與用戶部門溝通，以便安排船員進行海上試航。

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更多有關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

17. 海事處現正考慮在來年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加入額外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第 4 章 –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博物館藏品的徵集及管理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制訂了行動計劃，以清理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積壓未登記入冊的藏品。署方已按照行動計劃盤點積壓藏品，並將於 3 至 4 年內完成清理積壓藏品的工作。為加快進度，康文署已安排在博物館實習的大學生協助處理登記工作，作為他們在博物館實習的一部分，今年暑假便安排了 8 名實習生協助進行有關工作。

19. 康文署亦已採取若干新的程序和措施，以加強對等候登記入冊藏品的監控。署方已於 2006 年 6 月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密切監察該等措施是否有效實施。專責小組已審視過有關的 3 間博物館的首份進度報告，並將每 4 月一次監察工作進度，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

20. 為了解決藏品儲存設施不足的問題，以及應付未來 10 年不斷增加的博物館藏品，康文署計劃在屯門 47 區望榮街興建博物館藏品中央儲存庫。這是一項重建計劃，當中涉及拆卸一幢單層的臨時建築物和興建一幢樓高 8 層的儲存庫，總樓面面積將達 22 000 平方米。康文署正在訂定工程目標、範圍和預算費用，並會根據既定的資源分配程序申請所需撥款，以期於 2011 年完成工程。

21. 康文署已採取臨時措施，取得政府產業署同意撥出鰂魚涌康和大廈 1 000 平方米的儲存空間，供香港電影資料館使用。康文署正就裝修工程與建築署密切聯絡。康文署將繼續與政府產業署探討為其他博物館尋找臨時儲存空間的可行性。

康文署博物館的運作

22. 有關處置未售出的博物館刊物問題，康文署於 2006 年 5 月 13 和 14 日舉行銷售活動，成績美滿，活動期間售出共 7 375 本刊物，總收入達 338,715 元。康文署已決定於 2006 年 11 月舉行另一次博物館刊物銷售活動，日後也會定期舉辦同類的銷售活動。

23. 康文署已檢討了現行按售價 75 折出售刊物和寄售預先付款的做法。為提高批發／銷售商售賣舊刊物的積極性，康文署已取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同意，為 2000 年 1 月 1 日前出版的刊物向批發／銷售商提供 65 折優惠。為拓展銷售網絡，康文署已與聲譽良好的書籍批發／銷售商議定新的寄售安排，以按月形式支付帳項，而不是採用現行的預先付款安排。

24. 為進一步推動博物館刊物的銷售，所有主要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已把其刊物清單上載至其網頁。現時已可通過香港郵政的互聯網銷售服務，購買香港電影資料館的刊物。康文署會繼續發掘新的渠道出售其博物館刊物，包括互聯網和康文署場館內的寄售書店。

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

25.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04 年 11 月委任博物館委員會（委員會），就如何完善公共博物館服務提出建議，當中包括提高參觀人數和改善博物館服務的策略和措施。委員會計劃在 2006 年年底前提交建議。康文署在制訂有關策略和釐訂改善措施時，將審慎考慮委員會的建議。

26. 與此同時，康文署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提高參觀人數和改善博物館服務，舉例來說，根據 2004 年的調查結果，康文署已計劃推出更多令市民大眾感興趣的大型展覽和專題展覽。康文署將於 2006 年未來數月，以及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0 周年而於 2007 年舉辦一系列大型展覽。首個大型展覽「大師對象—巴黎龐比度中心珍藏展」正在香港藝術館舉行，展期由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此外，康文署將於 2007 年年初至 2008 年期間推出「開放對話」系列，旨在增加供本地藝術家展示作品的平臺，以及透過邀請藝術界人士擔任客席策展人，加強他們參與博物館活動的程度。

27. 康文署亦已加強宣傳工作，例如在旅遊雜誌、導遊地圖和旅遊指南刊登廣告，以吸引內地和海外旅客。為進一步改善設施和加強設施的吸引力，康文署計劃翻新香港太空館的天象廳。

28. 為了鼓勵更多市民參觀公共博物館，康文署在 2006 年 5 月「2006 香港國際博物館日」舉行期間，向市民推廣博物館入場證優惠計劃，在一連兩日的活動中共售出 361 張入場證。康文署將考慮在適當的場合舉辦同類的推廣活動。康文署博物館也將繼續為專題展覽和特備節目舉辦外展活動，並與大學和教育機構合辦研討會，以增加市民對博物館活動的認識，以及鼓勵他們參與。

29. 康文署會繼續研究各種獎勵計劃，以鼓勵社會人士積極贊助和捐贈，例如給予命名權和贈券、容許捐贈人／贊助人在博物館舉辦私人活動和參觀博物館展覽等。以「大師對象—巴黎龐比度中心珍藏展」為例，康文署便已取得商業贊助，並得到報界協助宣傳。在徵求贊助和捐贈的過程中，康文署將會特別留意，避免可能會引致潛在利益衝突或對博物館決策有所偏頗的商業贊助／捐贈。

30. 康文署已完成一項研究，以便開放更多博物館設施供市民租用來舉行私人活動，例如招待會和研討會。除了香港科學館、香港太空館和視覺藝術中心的演講廳外，康文署也在香港文物探知館、茶具文物館和其他主要博物館，物色了一些可供市民租用來舉行私人活動的設施。康文署會繼續辦理所須的行政和法律程序，以期盡快把有關設施開放給市民租用。

31. 康文署不時檢討博物館的開放時間，並鑑於香港藝術館毗連香港文化中心，所以由 2006 年 8 月 5 日起推行試驗計劃，把藝術館星期六的開放時間延長兩小時至晚上 8 時，以配合文化中心的文藝表演節目時間。此外，在「大師對象—巴黎龐比度中心珍藏展」舉行期間，由於預計將吸引大量參觀者，藝術館已延長每天的開放時間至晚上 8 時。

第 5 章 –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嚴守規則的文化

涉嫌違規和不符合管理規則和規例的個案

32. 為回應《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審計報告）所載的涉嫌違規和不符合規則和規例的個案，香港電台（港台）已要求有關的員工澄清。根據收集所得的資料和管理層的相關意見，港台已在 2006 年 7 月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交報告，說明對所須採取的進一步跟進行動的初步意見。

33. 根據既定的公務員程序，工商及科技局已把報告和對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初步意見，轉交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事務局已考慮有關事宜，並向港台提供了初步意見，港台正跟進這些意見及進行進一步調查。待調查全面完成後，港台會採取適當行動。

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管理

酬金級表

34. 為改善酬金級表，港台已成立酬金級別檢討督導小組，以落實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有關建議包括精簡工種和酬金幅度、解決與訂立指標有關的各種問題，以及制訂合適的指引。

35. 電台部已開始精簡酬金級表，把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職銜由 212 個減至 88 個。督導小組會繼續制訂用以界定職銜級別和酬金幅度的機制。這個新機制將是切實可行的，並能按指標把港台酬金級別與當前市場薪酬和相關的公務員薪酬作更好的比較。

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值勤記錄的備存

36. 港台現正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值勤記錄，制訂合適的機制和監控措施。制訂有關機制和措施時，港台會考慮各部別和組別的不同運作方法，當中通常涉及戶外和不定時的工作模式。港台會向所有員工和服務提供者發出指引，以推行有關措施和監察成效。

申請事後批准的做法

37. 為遏止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就逾時工作、額外工作和聘用合約要求主管人員給予事後批准的做法，港台已向所有員工發出備忘通知，說明相關的規則和規例，並會定期傳閱相關的部門通告。員工如未有事先申請批准，必須提供理由。

38. 在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的聘用合約方面，港台的制度審核組已檢討工作流程，並制訂以電子方式處理相關事宜的初步建議，以精簡合約的準備工作，從而進一步改善效率和監控程序。

理順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的工作

39. 港台繼續進行把部門合約僱員納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的工作。港台擬於 2006 年 12 月前把第 III 類部門合約僱員轉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關的準備工作進展順利。港台現正就餘下的 18 名第 I 類部門合約僱員轉制一事，徵詢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外判項目的管理

遵守外勤直播合約的條款

40. 外勤直播合約已於 2006 年 8 月屆滿。在此之前，港台已加強合約監察程序，並要求外勤直播服務承辦商提供參與工作的人員名單。港台每月查核參與工作的人員名單及其經驗記錄，以確保符合外勤直播合約的條款規定。港台沒有發現不尋常的個案。

技術服務協議的管理

41. 新的廣播服務合約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取代技術服務協議（技術協議）合約，並涵蓋常規的外勤直播服務，故此可減少潛在的利益衝突。根據新合約的規定，服務收費將會按實際工時計算。港台無需再因技術協議人員超時工資太高而影響對外判外勤直播服務的成本考慮。

42. 在新的廣播服務合約生效之前，港台與技術協議承辦商合作，減少技術協議人員的候命時數。以 2006 年 6 月的兩個星期作樣本分析，結果顯示攝影師的平均候命時間佔總工時的百分比，由 2004 至 05 年度的 18%（《審計報告》的例子）減至 8%。技術協議承辦商已採取措施，減少逾時工作補薪方面的開支。有關措施包括安排更多補假作償及重新編排技術協議人員的休息日，以更能配合工作需要。由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2006 年 6 月 5 日，技術協議人員在星期日休息的百分比已減至 32%（根據《審計報告》的例子，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的相關數字是 39%）。

司機逾時工作的管理

43. 2006 年 6 月，港台已發出新的部門指引，載述司機逾時工作、用膳時間，以及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工作的安排。港台並要求所有司機把工作詳情記錄在行車記錄冊上（包括在用膳時間執行非駕駛職務），以及由車輛使用者查閱和確認行車記錄冊上的行程資料。為加強監察管理，由 2006 年 4 月 24 日起，所有司機均須在完成當日工作後，把港台車輛停泊在廣播道港台總部。

44. 為應付安排清晨派送報章這項運作需要，港台由 2006 年 6 月 1 日起，以試驗性質，把這項為新聞部而設的服務外判，為期 3 個月。試驗計劃進展良好，並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港台將會展開正式的招標工作，把服務（包括為其他組別派送報章）長期外判。

45. 為加強內部監控，港台的財務及資源組由 2005 年 7 月起已再開始查核逾時工作記錄冊。

物料供應及採購事宜

46. 港台已制訂實施方案，以回應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工作程序檢定報告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具體來說，為改善效率和減少在採購後才發出購貨訂單的數目，港台已修訂由使用部別直接採購物料和服務的程序，並取得物流署的同意。有關程序包括索取單一報價和發出價值 1,000 元或以下的購貨訂單所需的先決條件或準則。此外，港台會盡量安排採用部門大宗採購合約。港台也正檢討採購活動，以增加使用採購卡的機會。

47. 在 2005 至 06 年度的每年非耗用物品檢查方面，港台現正跟進尚未交回的非耗用物品證明書。港台會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調查存貨紀錄出現的差異情況。財政及資源組也正就非耗用物品的良好管理和監控制訂指引。港台會向所有相關員工簡介這份指引，並提醒他們必須遵守。

48. 技術協議承辦商已移交非耗用物品給港台。第二輪檢查存貨的結果顯示，遺失物品有 500 多件，大都是便攜式設備（例如錄音機、耳筒和擴音器），並且購買了十年或以上。在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後，港台已制訂方法，計算技術協議承辦商因遺失非耗用物品而須作出的賠償。技術協議承辦商已同意該計算方法。

酬酢開支

49. 2006 年 3 月，港台就申請公務和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的政策和適當程序（包括須取得事先批准、開支上限、賓客身份規定等），向員工發出備忘通知。港台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制訂了有關發還節目聯絡方面的酬酢開支的清晰指引。港台也正檢討申請發還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的上限。

50. 港台會繼續提醒所有相關員工，在進行公務和與節目有關的酬酢前，須考慮是否有此需要。至於春茗，港台已制訂合適的評估程序，以便日後評估是否有理據舉行春茗，並記錄有關理據。高層管理人員會在由廣播處長主持的定期管理會議上，考慮每個個案的情況，並會以錄事的形式，把有關理據記錄在案。

贊助的管理

51. 2006 年 6 月，港台向工商及科技局提交建議書，建議放寬有關獎品及禮物、有助節目製作的服務或產品的贊助規則。工商及科技局已在這方面向港台提供資料，述明國際公認的防止濫用和利益衝突的最佳做法，以便港台改善其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將與港台討論修訂後的建議。

52. 為確保符合有關獲贊助的訪問的指引，港台於 2006 年 5 月發出新的通告，建議員工避免為製作節目而接受商業機構的海外訪問活動贊助。如港台認為進行此等訪問是有需要而且恰當的，應至少在 3 個星期前，就每個個案提出申請，徵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同意。

53. 自新通告於 2006 年 5 月公布後，沒有商業機構贊助港台的訪問活動。至於該兩項官式訪問台灣活動，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是，如果港台在 2004 年接受贊助前曾諮詢該局，則該局會給予批准。

第 6 章 – 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

嚴守規則的文化及內部監控

54. 廣播處長及其管理層致力在港台員工中推廣嚴守規則的文化。部分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的具體行動包括 –

- 廣播處長已發信給所有員工，並舉行兩次全體員工大會，以宣揚核心價值，並強調員工須嚴守有關規定。這些訊息也多次在各部別員工會議上傳遞。
- 節目主任職系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將新增兩項評核項目 – 「道德及操守」和「資源管理」。
- 港台將與廉政公署防止貪污部緊密合作，透過港台防止貪污小組，找出須特別關注的地方，進行防止貪污檢討。
- 庫務署於 2006 年 9 月，舉辦了一次為港台員工而設的財務監控研討會。另一個研討會正在安排中。

55. 當局已借調一名總庫務會計師至港台，領導並加強制度審核組的工作。該組一直密切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以及全面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在協助管理層制訂合適的制衡措施，以減少濫用和利益衝突的過程中，制度審核組會利用每個機會來加強傳達嚴守規則的訊息。該組直接向廣播處長負責，並定期向他提交報告。

策略規劃及服務表現管理

56. 港台繼續進行改善其電視節目預算程序的工作。港台已採取的行動，包括更頻密地更新節目製作預算，把部分成本項目界定為間接成本，以及把同類型的小規模節目整合成為一個大型節目，以增加資源監控的效率和成效。由於有關的資源申領和預訂制度情況複雜，所以港台仍須進行更多工作，以達至有效地管制電視節目預算的目標。

57. 我們同意審計署署長的意見，即制訂周年計劃作為正式的策略框架，是有效管理資源的有用基礎。周年計劃是重要的工具，有助清楚界定港台活動的目標、設定表現指標，以及按優先次序管理獲分配的資源。根據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廣播處長所簽署的《架構協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就確定工作綱領、檢討目標、設定表現指標，以及申領資源等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政策指引和支持。工商及科技局會跟進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並確保會向港台積極提供政策指引，協助港台制訂周年計劃，以改善其問責制度和資源管理工作。工商及科技局和港台的管理層也會在每季舉行的工作進展檢討會議上，監察按既定目標而推行的計劃的進展。
